

西安市新城区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食堂承包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新城区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合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甲方就职工食堂外包项目承包合作事宜与乙方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食堂，服务广大职工。具体合同事项如下：

一、合同内容

乙方以大包形式（承包费仅包含食材、餐厅员工工资、税费及餐厅洗消耗材四项）为甲方提供员工餐服务，餐厅工作人员4人（厨师2名、帮厨1名、巡场经理1名）。

1. 合同地点：太华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

2. 用餐时间及人数：工作日期间两餐（早餐、午餐），用餐人数为上限90人。

3. 开餐时间：早餐：8:00—8:40 午餐：12:00—12:50

4. 供餐品类：

早餐：提供2道菜品、粗粮一种、酸奶一盒；主食2种（如馒头、包子、油饼、葱花饼等）、粥品2种（稀饭、豆浆、胡辣汤、粉丝汤等）、蛋品1种。

午餐：每周四天双主食（餐标：一荤两素、米饭、面条、水果、汤），米饭一周要保证：一次鸡肉、一次鱼或虾、一次牛肉；一天风味小吃（餐

标：风味小吃、炒米饭、水果、汤)。午餐水果除瓜类外其余每份水果须整个发放。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双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秩序，并加强对用餐职工的管理教育。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食堂的日常管理经营，并对伙食质量、服务水平及卫生安全等状况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确保达到相应的要求。

4. 食堂聘用人员若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且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

5.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的食堂场所(餐厅如需食品经营许可证由甲方负责办理)。

6.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餐厨用具、清洁工具及用品、桌椅等并安装到位。食堂设备设施维修工作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负责接通食堂所需水、电、气，并承担合同期内餐厅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

(二) 乙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服务人员的配置、招聘、体检、培训、考核、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工资及劳保发放。

2. 乙方负责提供非转基因食材、时蔬，不得采购劣质、过期或三无产品，应当依据本合同保证饭菜品种质量、数量并按时开餐，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对职工的服务保障工作。

3. 乙方负责做好食堂的节能降耗工作。
4. 乙方对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餐厨用具有使用权,同时有义务维护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餐厨用具的正常使用。
5. 乙方负责食堂后厨的卫生清洁、消毒与安全管理。
6. 乙方负责餐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与合理使用工作,对原材料和食品安全负责。
7. 乙方遇甲方加班需要提供加班餐(含晚餐、夜宵和周末)时,甲方应出具加班餐确认单,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8. 乙方在餐厅工作期间,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日常管理经营。
9. 乙方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食谱,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若需调整,甲方应在每周五前将意见反馈乙方,由乙方负责调整,如甲方未按期反馈则视为无意见。
10. 乙方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必须持有健康证,乙方对食堂上岗人员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负责。
11. 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年度 832 平台(政府扶贫项目)食堂采购份额。

四、食堂自身管理方面

1. 乙方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经营许可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件手续,不得无证经营。
2. 乙方提供的食品种类不得少于合同规定项目或内容,不得提供甲方明令禁止的食物。
3. 乙方在食堂管理期间要严格执行进出登记制度,闲杂人等不得进入操作间,操作间无人时必须上锁,如遇参观则需食堂在岗人员陪同;乙方要做好食堂的防火、防盗和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

4.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下水道的定期清理，以防堵塞漫水。
5. 乙方负责对所聘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培训和教育。
6. 乙方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 乙方要定期召开员工会议，及时传达甲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并总结改进，依据本合同保证伙食质量。

五、其他约定

1. 乙方按《食品卫生法》及本合同规定，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职工就餐满意率要达到80%以上。当月满意率未达标的，查明原因后次月立即整改；若连续三个月满意率未达标，且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2. 乙方负责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及其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乙方提出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硬件方面的安全隐患，甲方应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因甲方未处理而发生的安全问题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食堂放假时间按国家法定节假日而定；食堂供餐时间依甲方要求而定。

4.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加班餐时，乙方应保证完成加班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拒。

5. 食堂所需洗消耗材部分由乙方负责购买并负责结算。

6. 食堂所有设备的更换配件、添置设备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配件、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油烟净化器的日常清洗保养，油烟净化器的第三方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单位承包费用为每年：4872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加班餐费及招待餐费另计。就餐人员个人餐费由乙方直接收取。

2. 单位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每月：40600 元（大写：肆万零陆佰元整）乙方应于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十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承包费用，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同意，可适当延缓付款；按实际就餐人员刷卡自付部分（早餐 2 元，午餐 3 元），由个人进行支付。

3. 加班餐费标准为早餐 5 元、中餐 15 元、晚餐 13 元，以实际加班就餐人数另行结算。

4. 乙方转账信息：

名 称：西安合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 号：103696905949

七、违约责任

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甲方食堂与职工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给甲方及职工造成的负面影响和人身损失，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八、其它事项

1. 合同到期如无续约，甲方应提前一个月（30 天）告知乙方。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及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1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16年8月31日